

八、其他材料

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（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乡镇、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乡镇、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奉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11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奉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